

臺 北 縣 政 府 農 業 局 編 制 表	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六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一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五六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（薦任）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